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樊城区物流仓储项目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类建设活动，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土地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和范围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我区牛首镇大李营社区农民集体土地总面积2.6826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均为农民集体所有。具体范围详见拟征收土地范围图。

三、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本次已对土地现状开展详尽调查，共涉及牛首镇大李营社区农民集体土地总面积2.6826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涉及坑塘等。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1.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2023年批准公布的现行最新区片综合地价《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规定执行。本次征收土地涉及Ⅳ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88.95万元/公顷。具体补偿费用如下：土地补偿费95.4469万元、安置补助

费 143.1704 万元，合计 238.6173 万元。

2.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襄阳市市区集体所有土地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襄政规〔2024〕2 号）规定标准补偿。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对被征地农民拟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等安置途径。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号）和省人社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2号）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居民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安置，相关程序按上述文件执行。